

#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君铭

建设单位：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3039139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传真：——

邮编：514000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环市西路桃西段（152地质队  
右边）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  
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 表一、前言

前言	<p>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环市西路桃西段（152地质队右边）（N24.302652°、E116.085133°），项目建设有销售部、维修部和停车场，以及配套的设备，对汽车进行修理与维护。</p> <p>项目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原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119号）（详见附件5），且在2022年9月30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020844571541001X）（详见附件7），项目于2019年12月进行施工，2022年10月份进行调试验收。</p> <p>2022年9月，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为“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接受委托后，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7日至8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p> <p>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完成情况。</p>
----	---

续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环市西路桃西段（152地质队右边）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与护理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喷漆 360 台/年，汽车维护 1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喷漆 360 台/年，汽车维护 10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7-2022.1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原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p> <p>(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p> <p>(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p> <p>(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p> <p>(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p>(16)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p> <p>(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p>(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p>(21)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p> <p>(2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p>(23)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p>
--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环境保护部) ) ,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5)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塑胶生产线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 《关于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119 号);

(27)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sub>5</sub>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LA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6-9	≤500	≤300	/	≤400	≤20	/	≤20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6-9	≤300	≤150	≤25	≤100	≤10	≤3	≤10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中15m高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VOCs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2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5	120	2.9	周界外浓	1.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二甲苯		18	1.0		0.2

标准》 (DB44/816-2010)	三甲苯	60	2.4	度 最 高 点	2.0
	总 VOCs	50	2.8		

### 3、噪声

本项目东面临近其他厂区，不符合监测条件，西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其余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4类	70
	(GB12348-2008)2类	60	50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 表二、项目基本信息

### 工程建设内容：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环市西路桃西段（152 地质队右边）（N24.302652°、E116.085133°），项目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对汽车进行修理与维护。

### 1、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修理、维护设备详见下表：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立式升降机	4	4	0	与环评一致
2	小剪式平板举升机	3	3	0	与环评一致
3	四柱举升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4	四轮定位仪	1	1	0	与环评一致
5	空气压缩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储气罐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精密过滤器	1	1	0	与环评一致
8	空气干燥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9	扭矩扳手	1	1	0	与环评一致
10	灯鼓/气鼓/电鼓组套	1	1	0	与环评一致
11	冷媒回收加注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12	荧光检漏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13	制冷剂成分分析仪	1	1	0	与环评一致
14	温度检测仪	1	1	0	与环评一致
15	气缸压力测试仪	1	1	0	与环评一致
16	恒流充电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17	轮胎平衡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18	轮胎拆装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19	无尘干磨系统	1	1	0	与环评一致
20	钣金维修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2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22	大梁校正仪	1	1	0	与环评一致
23	底漆喷枪	1	1	0	与环评一致
24	面漆喷枪	2	2	0	与环评一致
25	红外线烤漆灯	1	1	0	与环评一致
26	烤漆房	1	1	0	与环评一致
27	气动多功能抽接油机	2	2	0	与环评一致
28	蓄电池检测仪	1	1	0	与环评一致
29	移动式轮胎架	2	2	0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详见下表：

**表 5 原辅材料使用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	------	------	------	-----	----

1	面漆	0.2t/a	0.2t/a	0	与环评一致
2	底漆	0.1t/a	0.1t/a	0	与环评一致
3	稀释剂	0.15t/a	0.15t/a	0	与环评一致
4	固化剂	0.1t/a	0.1t/a	0	与环评一致
5	汽车零部件	500套/a	500套/a	0	与环评一致
6	机油	0.3t/a	0.3t/a	0	与环评一致
7	二氧化碳	0.2t/a	0.2t/a	0	与环评一致
8	焊条	10kg/a	10kg/a	0	与环评一致

### 3、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员工 12 人，不包含食宿，工作时间为 8h/d，每天一班，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与环评情况一致，无变动。

### 4、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6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项目建设销售部、维修部和停车场，以及配套的设备，对汽车进行修理与维护，汽车喷漆 360 台/年，汽车维护 1000 台/年	项目建设销售部、维修部和停车场，以及配套的设备，对汽车进行修理与维护，汽车喷漆 360 台/年，汽车维护 1000 台/年	无	否
生产工艺	待修汽车→故障分析→维修→钣金→喷漆、烤漆→检验（不需喷漆的，直接跳过钣金、喷漆、烤漆工序）→出厂	待修汽车→故障分析→维修→钣金→喷漆、烤漆→检验（不需喷漆的，直接跳过钣金、喷漆、烤漆工序）→出厂	无	否
环保设施	喷漆、烤漆废气：“UV 光催化+吸附	喷漆、烤漆废气：“吸附棉处理吸附+UV 光解+活性	变动情况：废气处置	否

		<p>棉处理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打磨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管理，自然沉降。</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清洗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p> <p>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p> <p>固废：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危险废物：废电池、漆渣、废机油、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p>	<p>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打磨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管理，自然沉降。</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清洗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p> <p>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p> <p>固废：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危险废物：废电池、漆渣、废机油、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p>	<p>措施“UV 光催化+吸附棉处理吸附”，变更为“吸附棉处理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变动原因：废气处置效率更高。</p>		
--	--	---	--	---	--	--

###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新鲜用水量为 263t/a,主要用于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量 120t/a,废水产生量 96t/a,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生活用水量 143t/a,废水产生量 128.7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市政管网一共纳污量为 224.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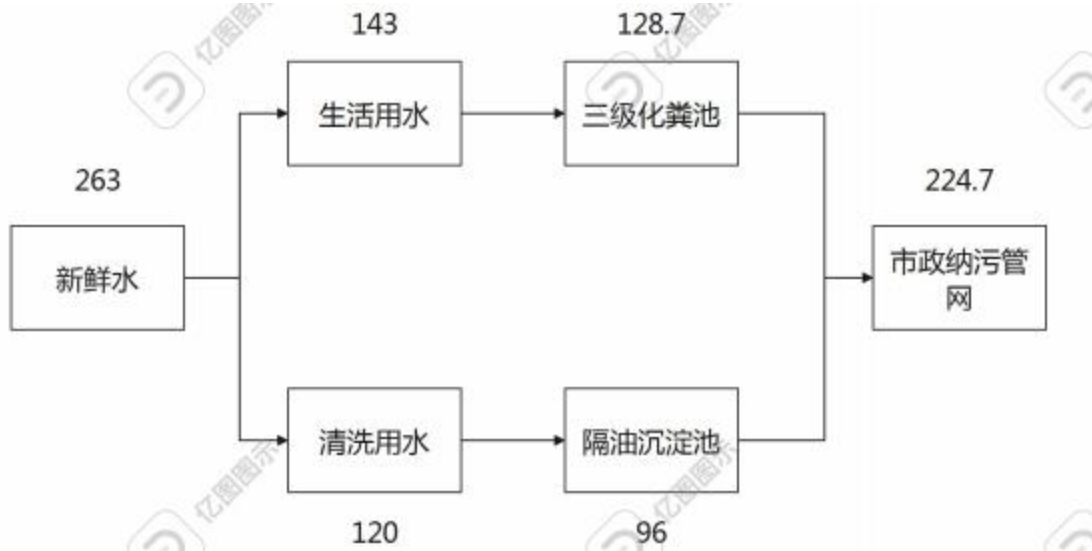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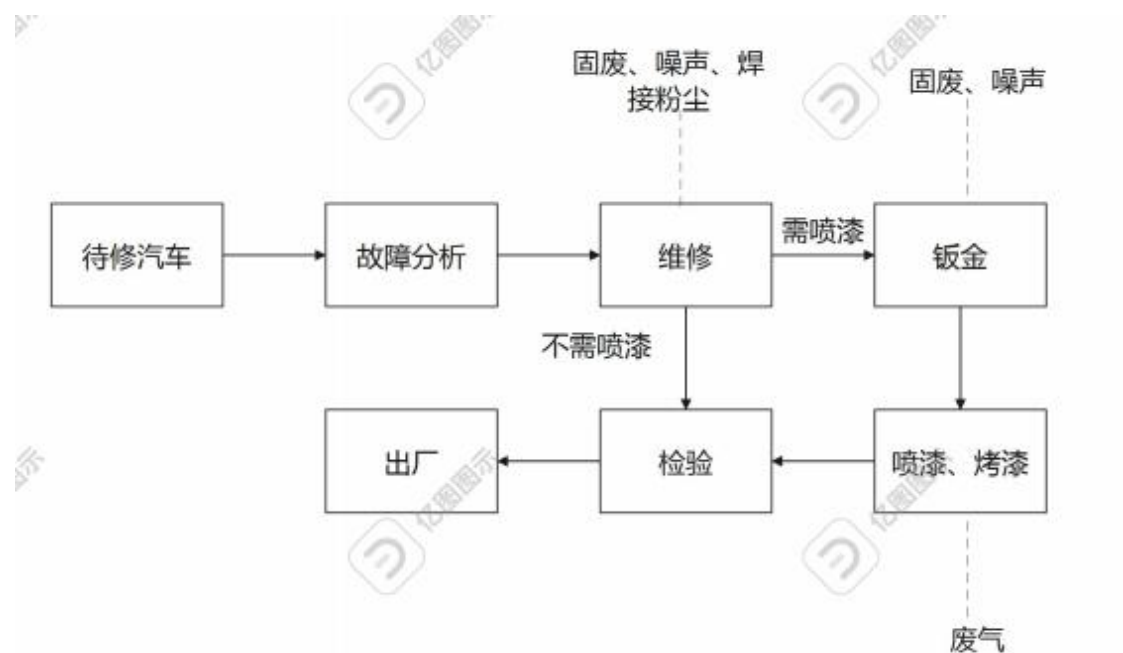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待修汽车经故障分析后进行维修，主要分为电路维修、更换零件和钣金修理，钣金修理主要对汽车沙板进行平整、焊接等，如不需喷漆处理则经检验后出厂。

如需对汽车进行喷漆处理，在喷漆前，在汽车刮花位置用砂纸打磨，并用遮蔽纸把不需喷漆的位置进行遮蔽，对完成喷漆前处理的汽车进行喷漆和烤漆作业。喷漆、烤漆作业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

表7 废水污染物种类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总磷、LAS	市政纳污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W001
2	清洗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总磷、LAS	市政纳污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隔油沉淀池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	DW001

##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依托原有的排气管道进行改造,在排气管道中间段进行封堵,烤漆房内的废气通过集气罩进入排气管道下半段后,抽入废气处理装置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通过排气管道上半段排出,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出至周边的大气环境中。

### ①喷漆、烤漆废气

喷漆、烤漆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工作，烤漆房上方设置有吸附棉，经吸附棉吸附后的废气通过烤漆房下方集气装置抽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漆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中15m高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

因喷漆、烤漆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工作，未收集的无组织漆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VOCs浓度限值。

**表8 废气污染物排放类型及处理措施**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喷漆、烤漆工序	15	0.3	颗粒物、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	有组织排放	吸附棉处理吸附+UV光解+活性炭吸附

### ②焊接、打磨废气

焊接、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只要加强车间管理，颗粒物自然沉降，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汽车修理和维护中设备生产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

西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其余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

##### ①一般固体废物

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

#####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③危险废物

废机油委托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废电池、漆渣、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由于废电池、漆渣、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产生周期较长，本项目投产运营时间较短，产生量较少，暂时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关的危废处置协议，待日后产生量增多是将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9。

表9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烤漆、喷漆废气	“吸附棉处理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	1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3
	清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噪声	厂区内各类生产机械产生的噪声	设备设置在室内、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	3
合计	——	——	20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同步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

**表 10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烤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总 VOCs、二甲苯、三甲苯	“吸附棉处理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二甲苯、三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LA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清洗废水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LAS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汽车修理与维护	厂区内各类生产机械产生的噪声	设备设置在室内、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	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标准；其余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	收集后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电池、漆渣、废机油、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	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建议类别	环评结论与建议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不会对项目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废气	<p>本项目喷漆、烤漆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工作，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抽至“UV光催化+吸附棉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漆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中15m高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p> <p>喷漆、烤漆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工作，未收集的无组织漆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VOCs浓度限值。</p> <p>焊接、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加强车间管理，颗粒物自然沉降，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汽车修理和维护中设备生产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
固体废物	<p>本项目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废电池、漆渣、废机油、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废吸附棉、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p>
其他建议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同时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治理工作，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原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12月5日发出的《关于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119号），原文如下：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有关货料收悉。经现场勘察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环市西路桃西段（152地质队右边）（地理坐标：N24.302652°、E116.085133°），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和修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销售部、维修部和停车场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如年喷漆汽车360台、维修汽车1000台。项目总投资约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必须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二时段标准，其中总VOCs排放执行烘干室废气的排放限值（50mg/m<sup>3</sup>）；焊接、打磨废气应加强收集措施，尽量使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西面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符合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电池、漆渣、废机油、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桶、废过滤棉、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审批意见函原件见附件 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质量控制**

**表 12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氨氮	2022.10.10	mg/L	0.489	0.499±0.023	B21090043	符合
		mg/L	0.492	0.499±0.02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22.10.8	mg/L	20	20.7±1.1	B21050423	符合
	2022.10.9	mg/L	20	20.7±1.1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10.13	mg/L	21.3	21.1±2.2	B2005057	符合
	2022.10.14	mg/L	21.8	21.1±2.2		符合
总磷	2022.10.8	mg/L	0.458	0.442±0.028	B1907195	符合
	2022.10.9	mg/L	0.449	0.442±0.028		符合
石油类	2022.10.10	mg/L	10.4	10.9±0.6	B2004185	符合
		mg/L	10.9	10.9±0.6		符合

**表 13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2.10.10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22.10.8	mg/L	4L	<4	符合
		mg/L	4L	<4	符合
	2022.10.9	mg/L	4L	<4	符合
		mg/L	4L	<4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10.13	mg/L	0.5L	<0.5	符合

	2022.10.14	mg/L	0.5L	<0.5	符合
悬浮物	2022.10.8	mg/L	4L	<4	符合
	2022.10.9	mg/L	4L	<4	符合
石油类	2022.10.10	mg/L	0.06L	<0.06	符合
		mg/L	0.06L	<0.06	符合
总磷	2022.10.8	mg/L	0.01L	0.01	符合
	2022.10.9	mg/L	0.01L	0.01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表 14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2.10.10	现场平行	mg/L	0.301	0.309	1.3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0.334	0.350	2.3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0.255	0.281	4.9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0.336	0.346	1.5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22.10.08	现场平行	mg/L	78	78	0.0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75	75	0.0	≤10%	符合
	2022.10.09	现场平行	mg/L	76	76	0.0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77	77	0.0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10.13	现场平行	mg/L	22.1	22.5	0.9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21.3	22.1	1.8	≤10%	符合
	2022.10.14	现场平行	mg/L	21.5	22.1	1.4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21.8	22.0	0.5	≤10%	符合
总磷	2022.10.08	现场平行	mg/L	0.95	1.01	3.1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0.96	0.92	2.1	≤10%	符合
	2022.10.09	现场平行	mg/L	0.91	0.99	4.2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1.03	0.95	4.0	≤10%	符合

表 15 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有组织）	2022.10.08	mg/m <sup>3</sup>	20L	<20	符合
	2022.10.09	mg/m <sup>3</sup>	20L	<20	符合

颗粒物（无组织）	2022.10.08	mg/m <sup>3</sup>	0.001L	<0.001	符合
	2022.10.08	mg/m <sup>3</sup>	0.001L	<0.001	符合
总 VOCs（有组织）	2022.10.11	mg/m <sup>3</sup>	0.01L	<0.01	符合
		mg/m <sup>3</sup>	0.01L	<0.01	符合
总 VOCs（无组织）	2022.10.11	mg/m <sup>3</sup>	0.01L	<0.01	符合
		mg/m <sup>3</sup>	0.01L	<0.01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 3、仪器校准

声级计校准情况

表 1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 (A)	测量前声级 dB (A)	误差 dB (A)	测量后声级 dB (A)	误差 dB (A)	评价结果
2022.10.07 (昼间)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2.10.07 (夜间)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2.10.08 (昼间)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2.10.08 (夜间)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 4、人员要求

参加本验收项目所有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人员资质见下表。

表17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刘兵	现场采样	20190510
2	刘锦超	现场采样	20190503
3	范仰超	现场采样	20190618
4	余锐兴	现场采样	20200312
5	沈雨涛	实验分析人员	20200820
6	张俊敏	实验分析人员	20191115
7	曾琳	实验分析人员	20201016
8	邱景辉	实验分析人员	20210419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所示:

**表 18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LAS	4次/天, 连续2天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采样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LAS	4次/天, 连续2天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所示:

**表 19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烤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	颗粒物、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	3次/天, 连续2天
备注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中15m高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表 20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	3次/天, 连续2天
	下风向监控点	2#、3#、4#		
备注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			

#### 3、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2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面外一米处 N1	昼夜各2次/天×2天



(昼夜)	厂界西面外一米处 N2	
	厂界北面外一米处 N3	
备注	因项目东面为相邻厂房，不满足噪声测量条件，则无需监测，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排放标准；其余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标准。	

###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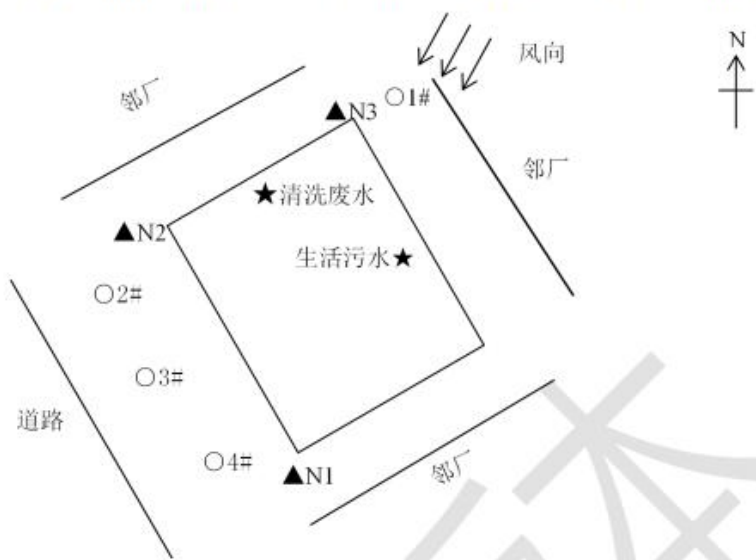


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 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 2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悬浮物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生活污水采样口	2022.10.07	第一次	7.03	72	67.4	236	3.25	1.98	0.81	0.53
		第二次	6.98	77	69.1	242	3.45	1.86	0.78	0.58
		第三次	7.12	75	68.3	239	3.55	1.92	0.83	0.56
		第四次	7.08	70	68.6	240	3.49	1.95	0.79	0.55
	标准评价限值		6-9	400	300	500	——	——	20	20
	2022.10.08	第一次	7.01	70	68.4	239	1.76	5.33	2.85	1.52
		第二次	7.12	72	68.5	240	1.85	5.36	2.82	1.54
		第三次	7.12	70	66.3	232	1.72	5.37	2.84	1.53
		第四次	7.08	68	68.0	238	1.88	5.42	2.85	1.57
	标准评价限值		6-9	400	300	500	——	——	20	20

### 2、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22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3、清洗废水检测结果

表 23 清洗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悬浮物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清洗废水采样口	2022.10.07	第一次	7.46	32	22.3	78	0.305	0.98	0.76	0.48
		第二次	7.35	36	21.7	76	0.289	0.96	0.75	0.39
		第三次	7.29	35	21.4	75	0.342	0.94	0.73	0.45
		第四次	7.41	34	22.0	77	0.332	0.97	0.74	0.43
	标准评价限值		6-9	100	150	300	25	3	10	10

	2022.10.08	第一次	7.27	36	21.8	76	0.268	0.95	0.71	0.42
		第二次	7.43	33	22.2	78	0.341	0.96	0.69	0.46
		第三次	7.31	35	21.9	77	0.395	0.98	0.73	0.38
		第四次	7.48	34	21.5	75	0.421	0.99	0.75	0.35
	标准评价限值	6-9	100	150	300	25	3	10	10	

#### 4、清洗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23 可知，项目清洗废水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含 湿 量 %	烟 温 $^{\circ}\text{C}$	流 速 $\text{m}/\text{s}$	标 杆 流 量 $(\text{m}^3/\text{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烤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022.10.07	第一 次	二甲 苯	15	2.6	41.2	9.1	13502	0.8	0.0108	甲 苯 + 二 甲 苯 合 计 18	1.4
		第二 次			2.4	40.8	8.8	14981	0.9	0.0135		
		第三 次			2.5	42.9	9.0	12064	0.7	0.0084		
		第一 次	苯系 物（指 单环 芳烃 中的 甲苯、 二甲 苯、三 甲苯 合计）		2.6	41.2	9.1	13502	2.3	0.0311	60	2.4
		第二 次			2.4	40.8	8.8	14981	2.1	0.0315		
		第三 次			2.5	42.3	9.0	12064	2.2	0.0265		
		第一 次	总 VOCs		2.6	41.2	9.1	13502	8.9	0.120	90	2.8
		第二 次			2.4	40.8	8.8	14981	8.7	0.130		
		第 三 次			2.5	42.3	9.0	12064	8.8	0.106		

		三次										
		第一次	颗粒物		2.6	41.2	9.1	13502	18.3	0.247		
		第二次			2.4	40.8	8.8	14981	19.1	0.286	120	2.9
		第三次			2.5	42.3	9.0	12064	18.6	0.224		
烤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022.10.08	第一次	二甲苯	15	2.8	41.6	8.9	14196	0.8	0.0114	甲苯+二甲苯合计18	1.4
		第二次			3.0	40.8	9.2	15341	0.7	0.0107		
		第三次			2.9	41.3	9.3	13029	0.9	0.0117		
		第一次	苯系物(指单环芳烃中的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合计)		2.8	41.6	8.9	14196	2.2	0.0312	60	2.4
		第二次			3.0	40.8	9.2	15341	2.0	0.0307		
		第三次			2.9	41.3	9.3	13029	2.1	0.0271		
		第一次	总VOCs		2.8	41.6	8.9	14196	9.1	0.129	90	2.8
		第二次			3.0	40.8	9.2	15341	8.9	0.137		
		第三次			2.9	41.3	9.3	13029	9.0	0.117		
		第一次	颗粒物		2.8	41.6	8.9	14196	18.0	0.270	120	2.9
		第二次			3.0	40.8	9.2	15341	18.5	0.284		
		第三次			2.9	41.3	9.3	13029	18.9	0.246		
备注	苯系物：指单环芳烃中的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合计											

##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24 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二甲苯、三甲苯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

##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评价标准限值
2022.10.07	颗粒物	第一次	0.233	0.258	0.247	0.265	1.0
		第二次	0.258	0.268	0.282	0.270	1.0
		第三次	0.245	0.256	0.271	0.267	1.0
	二甲苯	第一次	0.03	0.09	0.07	0.08	0.2
		第二次	0.04	0.10	0.08	0.07	0.2
		第三次	0.03	0.08	0.09	0.08	0.2
	三甲苯	第一次	0.05	0.11	0.09	0.10	0.2
		第二次	0.06	0.10	0.10	0.11	0.2
		第三次	0.05	0.12	0.10	0.13	0.2
	总 VOCs	第一次	0.21	0.38	0.39	0.43	2.0
		第二次	0.20	0.37	0.40	0.29	2.0
		第三次	0.25	0.39	0.42	0.35	2.0

		次					
2022.10.08	颗粒物	第一次	0.216	0.246	0.271	0.253	1.0
		第二次	0.235	0.276	0.294	0.282	1.0
		第三次	0.224	0.263	0.286	0.274	1.0
	二甲苯	第一次	0.04	0.08	0.09	0.09	0.2
		第二次	0.03	0.11	0.09	0.08	0.2
		第三次	0.03	0.09	0.09	0.10	0.2
	三甲苯	第一次	0.04	0.10	0.09	0.08	0.2
		第二次	0.05	0.11	0.12	0.10	0.2
		第三次	0.05	0.11	0.09	0.12	0.2
	总 VOCs	第一次	0.26	0.42	0.32	0.37	2.0
		第二次	0.24	0.38	0.31	0.42	2.0
		第三次	0.25	0.46	0.35	0.34	2.0

表 26 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2.10.07	第一次	晴	东北	1.0	26.6	65.6	100.15
	第二次	晴	东北	1.2	27.1	65.4	100.16
	第三次	晴	东北	1.1	27.6	65.1	100.18
2022.10.08	第一次	晴	东北	1.2	26.9	64.4	100.13
	第二次	晴	东北	1.1	26.6	64.9	100.17
	第三次	晴	东北	1.1	27.2	65.0	100.21

## 8、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25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二甲苯、三甲苯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浓度限值。

## 9、噪声检测结果

表 27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2.10.07		2022.10.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面外一米处 N1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8	49	57	48	60	50
厂界西面外一米处 N2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2	51	63	52	70	55
厂界北面外一米处 N3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4	45	56	46	60	50

## 10、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27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西面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标准；其余面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况

2022.10.7 至 2022.10.8,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验收期间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二甲苯、三甲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二甲苯、三甲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浓度限值。

#### 3、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 4、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 东面临近其他厂区, 不符合监测条件, 不进行监测。西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排放标准; 其余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委托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废电池、漆渣、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由于废电池、漆渣、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产生周期较长，本项目投产运营时间较短，产生量较少，暂时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关的危废处置协议，待日后产生量增多是将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 **6、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关于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119号），本项目未要求有总量控制指标。

## **7、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建议：**

按环保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环市西路桃西段（152 地质队右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302652°、E116.085133°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喷漆 360 台/年，汽车维护 1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喷漆 360 台/年，汽车维护 1000 台/年		环评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原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9]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日期	2022.9		排污登记时间	2022.9.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4414020844571541001X			
	验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8 小时/天）				
运营单位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0844571541		验收时间	2022.10.7-2022.1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托书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 附件 3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2022.10.7 至 2022.10.8，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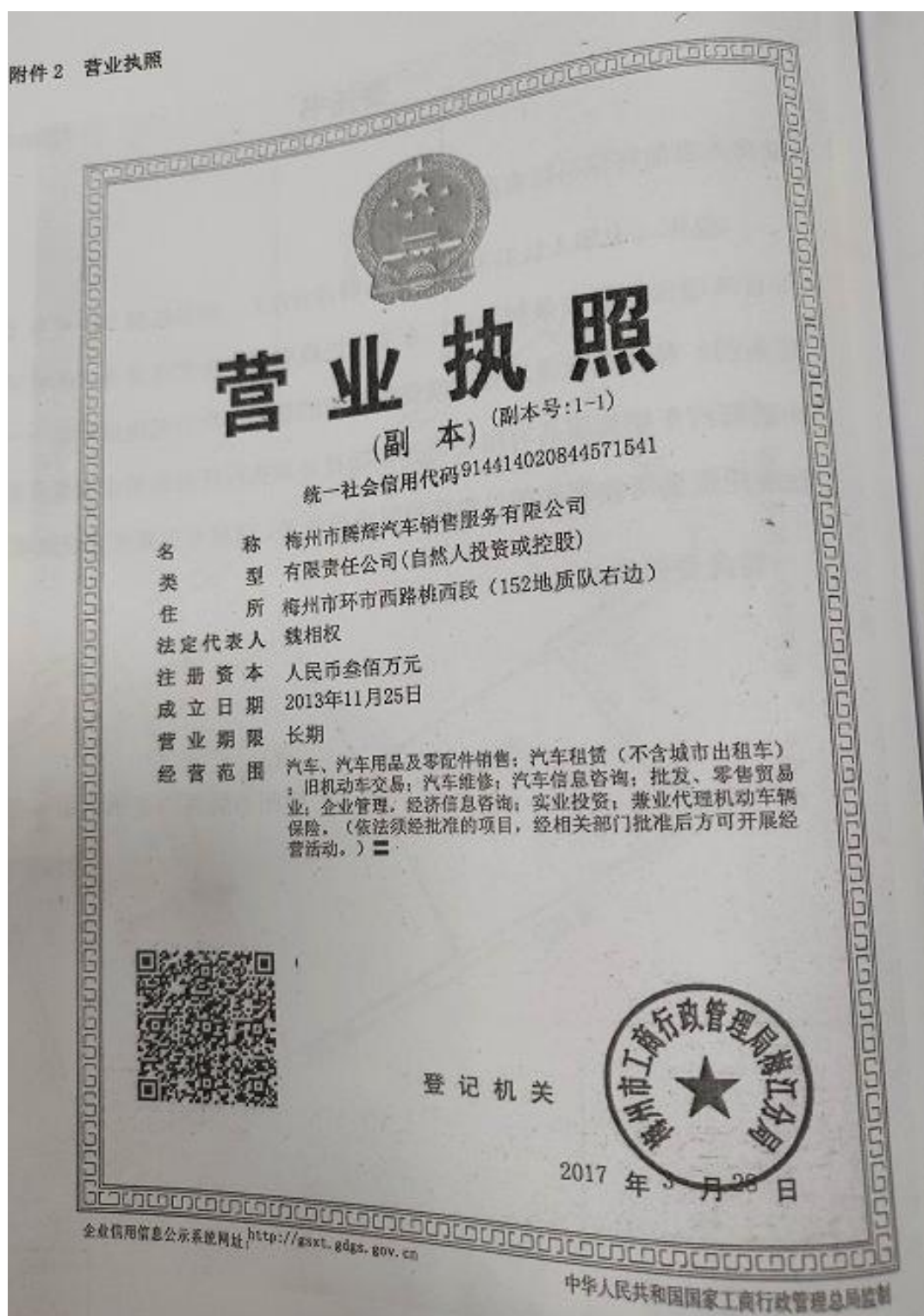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报告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0.7	汽车喷漆，汽车维护	汽车喷漆 360 台/年，汽车维护 1000 台/年	汽车喷漆 1 台/天，汽车维护 3 台/天	>75
2022.10.8			汽车喷漆 1 台/天，汽车维护 4 台/天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9]119号

## 关于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环市西路桃西段（152地质队右边）（地理坐标：N 24.302652°、E 116.085133°），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和保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销售部、维修部和停车场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如年喷漆汽车 360 台、维修汽车 1000 台。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必须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



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第二时段标准，其中总 VOCs 排放执行烘干室废气的排放限值（ $50 \text{ mg/m}^3$ ）；焊接、打磨废气应加强收集措施，尽量使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西面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符合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电池、漆渣、废机油、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分局、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梅州市	区县 (4)	梅县区
注册地址 (5)		梅州市环市西路桃西段 (152 地质队右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梅州市环市西路桃西段 (152 地质队右边)			
行业类别 (7)		汽车修理与维护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5'5.82"	中心纬度 (9)	24° 18'9.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14020844571541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魏相权	联系方式	1392303913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面漆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底漆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稀释剂	0.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固化剂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废气排放口 DA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三级化粪池	物理处理法		1		
沉淀池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废水排放口 DW00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 <u>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废水排放口 DW00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877-201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 <u>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专业固废公司
含油抹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漆渣、废UV灯管、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电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处置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焚烧/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

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附件 7 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020844571541001X

排污单位名称：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环市西路桃西段（152地质队右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0844571541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30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30日至2027年09月2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8 租赁合同

附件 5 租赁合同

### 4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吴育昌

乙方（承租方）：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出租其拥有合法、完整权利的店面使用权，甲方保证在租赁期间乙方可全面使用该店面，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市政公用设施不在店面使用出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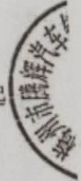
第二条 若甲方无店铺出租的合法权利或出现其他权利人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完毕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

第三条 乙方在承租场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利用场地的各项行为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如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后果自负，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店面（场地）位于环市西路教子岷路段 425-427 号，五间店铺（一楼和二楼）及楼上广告位给乙方经营使用。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店面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自(2019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续租。

第六条 2019 年 4 月-2021 年 4 月租金为壹万元整（10000 元整）；  
2021 年 4 月-2023 年 4 月租金为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1500 元整）；  
2023 年 4 月-2025 年 4 月租金为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 元整）；  
2025 年 4 月-2027 年 4 月租金为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 元整）；  
2027 年 4 月-2029 年 4 月租金为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 元整）；



##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转移贮存服务合同

甲方：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梅江区西郊街道环市西路桃西段（152 地质队右边）

联系人：江城 电话：13923039139

乙方：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蕉岭县油坑

联系人：丘伟军 电话：13727616605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产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甲方委托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回收资质证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和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收集、贮存（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2、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无偿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3、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年产生量，合同期内交由乙方依法依规处理。
- 2、甲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一式贰份）并盖章。
- 3、甲方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有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乙方资质必须符合甲方公司所产生的废物，而因资质不相符引起的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场地收取废矿物油，尽量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 3、乙方在废物运输及无害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

四、交接事项：

- 1、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内容。
- 甲方所收集包装的待处理废物的运输方式：在甲方场地地址：梅江区西郊街道环市西路桃西段（152 地质队右边），乙方负责装上运输车辆。



3、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4、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

#### 五、费用结算：

1、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由于是国家所定义的危险废物，现以委托乙方收集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危废处置公司处置，甲方不承担处置以外所无关费用与责任。乙方按市场价回收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如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应按实际损失金额或损害大小进行赔偿。

七、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八、共同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附件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江斌

日期：2022年8月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王强

日期：2022年8月2日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ZH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019124967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930301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10.15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8 页



##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mailto:yzhbkj@foxmail.com)



##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广梅中路 651-665 号		
联系人	江总		
联系方式	13923039139		
采样人员	刘兵、刘锦程、范仰超、余锐兴	采样日期	2022.10.07-2022.10.08
分析人员	沈雨涛、张俊敏、丘景辉、曾琳	分析日期	2022.10.07-2022.10.14

##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	2022.10.07-2022.10.08 4 次/天×2 天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清洗废水		浅灰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 VOCs、二甲苯、苯系物	烤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022.10.07-2022.10.08 3 次/天×2 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 VOCs、二甲苯、三甲苯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噪声	噪声 (昼间、夜间)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1	2022.10.07-2022.10.08 2 次/天×2 天 (昼间、夜间)	/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2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3		

## 三、 企业概况

现场采样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工况正常生产。

#### 四、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检测过程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	刘兵	20190510
	刘锦程	20190503
	范仰超	20190618
	余锐兴	20200312
实验室分析人员	沈雨涛	20200820
	张俊敏	20191115
	曾琳	20201016
	丘景辉	20210419

本页以下空白





### 五、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1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5 mg/L
二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监测方法 附录E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sup>3</sup>
三甲苯			
苯系物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20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 六、 检测结果

### 6.1 废水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0.07	生活污水 采样口	pH 值	7.03	6.98	7.12	7.08	6-9
		化学需氧量	236	242	239	24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4	69.1	68.3	68.6	300
		悬浮物	72	77	75	70	400
		氨氮	3.25	3.45	3.55	3.49	——
		总磷	1.98	1.86	1.92	1.95	——
		石油类	0.81	0.78	0.83	0.79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3	0.58	0.56	0.55	20
2022.10.08	生活污水 采样口	pH 值	7.01	7.12	7.09	7.16	6-9
		化学需氧量	239	240	232	23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4	68.5	66.3	68.0	300
		悬浮物	70	72	70	68	400
		氨氮	1.76	1.85	1.72	1.88	——
		总磷	5.33	5.36	5.37	5.42	——
		石油类	2.85	2.82	2.84	2.85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2	1.54	1.53	1.57	20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三级标准; 2. “——”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0.07	清洗 废水 采样口	pH 值	7.46	7.35	7.29	7.41	6-9
		化学需氧量	78	76	75	77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3	21.7	21.4	22.0	150
		悬浮物	32	36	35	34	100
		氨氮	0.305	0.289	0.342	0.332	25
		总磷	0.98	0.96	0.94	0.97	3
		石油类	0.76	0.75	0.73	0.74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8	0.39	0.45	0.43	10
2022.10.08	清洗 废水 采样口	pH 值	7.27	7.43	7.31	7.48	6-9
		化学需氧量	76	78	77	75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8	22.2	21.9	21.5	150
		悬浮物	36	33	35	34	100
		氨氮	0.268	0.341	0.395	0.421	25
		总磷	0.95	0.96	0.98	0.99	3
		石油类	0.71	0.69	0.73	0.7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2	0.46	0.38	0.35	10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照《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间排放限值; 2. “—”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6.2 有组织废气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含湿量 %	烟温 ℃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2022. 10.07	烤漆 废气 处理 后采 样口	二甲苯	第一次	15	2.6	41.2	9.1	13502	0.8	0.0108	甲苯+ 二甲 苯合 计: 18	1.0 <sup>④</sup>
			第二次		2.4	40.8	8.8	14981	0.9	0.0135		
			第三次		2.5	42.3	9.0	12064	0.7	8.4×10 <sup>-1</sup>		
		苯系物	第一次		2.6	41.2	9.1	13502	2.3	0.0311	60	2.4
			第二次		2.4	40.8	8.8	14981	2.1	0.0315		
			第三次		2.5	42.3	9.0	12064	2.2	0.0265		
		总 VOCs	第一次		2.6	41.2	9.1	13502	8.9	0.120	90	2.8
			第二次		2.4	40.8	8.8	14981	8.7	0.130		
			第三次		2.5	42.3	9.0	12064	8.8	0.106		
		颗 粒 物	第一次		2.6	41.2	9.1	13502	18.3	0.247	120	2.9
			第二次		2.4	40.8	8.8	14981	19.1	0.286		
			第三次		2.5	42.3	9.0	12064	18.6	0.224		
备注	1. 苯系物指单环芳烃中的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合计; 2. 颗粒物参照: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 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参照: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15m高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3. “—”表示无值。 4. “④”表示二甲苯最高排放速率不超过1.0; 5. 企业处理设施: 活性炭+UV光解+臭氧净化; 6.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08	烤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二甲苯	第一次	15	2.8	41.6	8.9	14196	0.8	0.0114	甲苯+二甲苯合计: 18	1.0 <sup>①</sup>
			第二次		3.0	40.8	9.2	15341	0.7	0.0107		
			第三次		2.9	41.3	9.3	13029	0.9	0.0117		
		苯系物	第一次		2.8	41.6	8.9	14196	2.2	0.0312	60	2.4
			第二次		3.0	40.8	9.2	15341	2.0	0.0307		
			第三次		2.9	41.3	9.3	13029	2.1	0.0274		
		总 VOCs	第一次		2.8	41.6	8.9	14196	9.1	0.129	90	2.8
			第二次		3.0	40.8	9.2	15341	8.9	0.137		
			第三次		2.9	41.3	9.3	13029	9.0	0.117		
		颗粒物	第一次		2.8	41.6	8.9	14196	19.0	0.270	120	2.9
			第二次		3.0	40.8	9.2	15341	18.5	0.284		
			第三次		2.9	41.3	9.3	13029	18.9	0.246		
备注	1. 苯系物指单环芳烃中的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合计; 2. 颗粒物参照: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 总 VOCs、二甲苯、三甲苯参照: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15m 高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3. “①”表示二甲苯最高排放速率不超过 1.0; 4. “—”表示无值。 5. 企业处理设施: 活性炭+UV 光解+臭氧净化; 6.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 6.2 无组织废气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2.10.07	颗粒物	第一次	0.233	0.258	0.247	0.265	1.0
		第二次	0.258	0.268	0.282	0.270	
		第三次	0.245	0.256	0.271	0.267	
	二甲苯	第一次	0.03	0.09	0.07	0.08	0.2
		第二次	0.04	0.10	0.08	0.07	
		第三次	0.03	0.08	0.09	0.08	
	三甲苯	第一次	0.05	0.11	0.09	0.10	0.2
		第二次	0.06	0.10	0.10	0.11	
		第三次	0.05	0.12	0.10	0.13	
	总 VOCs	第一次	0.21	0.38	0.39	0.43	2.0
		第二次	0.20	0.37	0.40	0.29	
		第三次	0.25	0.39	0.42	0.35	
备注	1. 颗粒物参照: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二甲苯、三甲苯参照:《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2.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4.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2.10.08	颗粒物	第一次	0.216	0.246	0.271	0.253	1.0
		第二次	0.235	0.276	0.294	0.282	
		第三次	0.224	0.263	0.286	0.274	
	二甲苯	第一次	0.04	0.08	0.09	0.09	0.2
		第二次	0.03	0.11	0.09	0.08	
		第三次	0.03	0.09	0.09	0.10	
	三甲苯	第一次	0.04	0.10	0.09	0.08	0.2
		第二次	0.05	0.11	0.12	0.10	
		第三次	0.05	0.11	0.09	0.12	
	总 VOCs	第一次	0.26	0.42	0.32	0.37	2.0
		第二次	0.24	0.38	0.31	0.42	
		第三次	0.25	0.46	0.35	0.34	
备注	1. 颗粒物参照: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二甲苯、三甲苯参照: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 6.3 气象情况

表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2.10.07	第一次	晴	东北	1.0	26.6	65.6	100.15
	第二次	晴	东北	1.2	27.1	65.4	100.16
	第三次	晴	东北	1.1	27.6	65.1	100.18
2022.10.08	第一次	晴	东北	1.2	26.9	64.4	100.13
	第二次	晴	东北	1.1	26.6	64.9	100.17
	第三次	晴	东北	1.1	27.2	65.0	100.21

### 6.4 噪声

表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 限值	
			2022.10.07		2022.10.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面外1米处N1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8	49	57	48	60	50
厂界西面外1米处N2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2	51	63	52	70	55
厂界北面外1米处N3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4	45	56	46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晴, 风速: 1.0 m/s; 2. 东面为邻厂共墙故不布设点位; 3. 西面参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排放标准; 其余面参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标准; 4.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5.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生活污水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七、 质量保证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八、 质量控制

表 5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10.08	mg/L	20	20.7±1.1	B21050423	符合
	2022.10.09	mg/L	20	20.7±1.1	B21050423	符合
氨氮	2022.10.10	mg/L	0.489	0.499±0.023	B21090043	符合
		mg/L	0.492	0.499±0.023	B21090043	符合
石油类	2022.10.10	mg/L	10.4	10.9±0.6	B2004185	符合
		mg/L	10.9	10.9±0.6	B200418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10.13	mg/L	21.3	21.1±2.2	B2005057	符合
	2022.10.14	mg/L	21.8	21.1±2.2	B2005057	符合
总磷	2022.10.08	mg/L	0.458	0.442±0.028	B1907195	符合
	2022.10.09	mg/L	0.449	0.442±0.028	B1907195	符合



表6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10.08	现场平行	mg/L	78	78	0.0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75	75	0.0	≤10%	符合
	2022.10.09	现场平行	mg/L	76	76	0.0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77	77	0.0	≤10%	符合
氨氮	2022.10.10	现场平行	mg/L	0.301	0.309	1.3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0.334	0.350	2.3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0.255	0.281	4.9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0.336	0.346	1.5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10.13	现场平行	mg/L	22.1	22.5	0.9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21.3	22.1	1.8	≤10%	符合
	2022.10.14	现场平行	mg/L	21.5	22.1	1.4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21.8	22.0	0.5	≤10%	符合
总磷	2022.10.08	现场平行	mg/L	0.95	1.01	3.1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0.96	0.92	2.1	≤10%	符合
	2022.10.09	现场平行	mg/L	0.91	0.99	4.2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1.03	0.95	4.0	≤10%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10.08	mg/L	4L	<4	符合
		mg/L	4L	<4	符合
	2022.10.09	mg/L	4L	<4	符合
		mg/L	4L	<4	符合
悬浮物	2022.10.08	mg/L	4L	<4	符合
	2022.10.09	mg/L	4L	<4	符合
氨氮	2022.10.10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石油类	2022.10.10	mg/L	0.06L	<0.06	符合
		mg/L	0.06L	<0.06	符合
总磷	2022.10.08	mg/L	0.01L	<0.01	符合
	2022.10.09	mg/L	0.01L	<0.01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10.13	mg/L	0.5L	<0.5	符合
	2022.10.14	mg/L	0.5L	<0.5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表 8 无组织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2.10.08	mg/m <sup>3</sup>	0.001L	<0.001	符合
	2022.10.09	mg/m <sup>3</sup>	0.001L	<0.001	符合
总 VOC <sub>s</sub>	2022.10.11	mg/m <sup>3</sup>	0.01L	<0.01	符合
		mg/m <sup>3</sup>	0.01L	<0.01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表 9 有组织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2.10.08	mg/m <sup>3</sup>	20L	<20	符合
	2022.10.09	mg/m <sup>3</sup>	20L	<20	符合
总 VOCs	2022.10.11	mg/m <sup>3</sup>	0.01L	<0.01	符合
		mg/m <sup>3</sup>	0.01L	<0.01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表 10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dB(A)	校准前声级dB(A)	误差dB(A)	校准后声级dB(A)	误差dB(A)	结果评价
2022.10.07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2.10.07 (夜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2.10.08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2.10.08 (夜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采样口



清洗废水采样口



烤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2





厂界北面外1米处 N3

编制: 谢婧如  
审核: 何似祥  
签发: 谢文辉  
签发日期: 2022.10.15

\*\*\*报告结束\*\*\*

## 附件 11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

根据国务院令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精神。验收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环市西路桃西段（152地质队右边）（N24.302652°、E116.085133°），项目建设有销售部、维修部和停车场，以及配套的设备，对汽车进行修理与维护。

项目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原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119号），且在2022年9月30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020844571541001X），项目于2019年12月进行施工，2022年10月份进行调试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达到广东省地方标

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依托原有的排气管道进行改造,在排气管道中间段进行封堵,烤漆房内的废气通过集气罩进入排气管道下半段后,抽入废气处理装置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通过排气管道上半段排出,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出至周边的大气环境中。

### ①喷漆、烤漆废气

喷漆、烤漆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工作,烤漆房上方设置有吸附棉,经吸附棉吸附后的废气通过烤漆房下方集气装置抽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漆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中15m高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

因喷漆、烤漆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工作,未收集的无组织漆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VOCs浓度限值。

### ②焊接、打磨废气

焊接、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只要加强车间管理,颗粒物自然沉降,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汽车修理和维护中设备生产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

西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其余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

##### ①一般固体废物

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

#####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③危险废物

废机油委托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废电池、漆渣、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由于废电池、漆渣、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产生周期较长，本项目投产运营时间较短，产生量较少，暂时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关的危废处置协议，待日后产生量增多是将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依据2022.10.7至2022.10.8，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二甲苯、三甲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二甲苯、三甲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VOCs浓度限值。

###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东面临近其他厂区，不符合监测条件，不进行监测。西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其余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2022.10.7至2022.10.8，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查看验收监测表，“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主体工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环评的审批意见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验收小组协商一致，原则上同意“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按环保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维护。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梅州市环境材料中心	高工	廖剑江
	梅州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毛惠
	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官志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江斌
	广东佳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	邱钰

##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

根据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精神。验收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环市西路桃西段（152地质队右边）（N24.302652°、E116.085133°），项目建设有销售部、维修部和停车场，以及配套的设备，对汽车进行修理与维护。

项目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原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119号），且在2022年9月30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020844571541001X），项目于2019年12月进行施工，2022年10月份进行调试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依托原有的排气管道进行改造，在排气管道中间段进行封堵，烤漆房内的废气通过集气罩进入排气管道下半段后，抽入废气处理装置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通过排气管道上半段排出，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出至周边的大气环境中。

##### ①喷漆、烤漆废气

喷漆、烤漆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工作，烤漆房上方设置有吸附棉，经吸附棉吸附后的废气通过烤漆房下方集气装置抽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漆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中15m高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

因喷漆、烤漆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工作，未收集的无组织漆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VOCs浓度限值。

##### ②焊接、打磨废气

焊接、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只要加强车间管理，颗粒物自然沉降，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汽车修理和维护中设备生产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

西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其余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

##### ①一般固体废物

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

#####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③危险废物

废机油委托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废电池、漆渣、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由于废电池、漆渣、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产生周期较长，本项目投产运营时间较短，产生量较少，暂时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关的危废处置协议，待日后产生量增多是将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依据2022.10.7至2022.10.8，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中15m高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二甲苯、三甲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VOCs浓度限值。

###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东面临近其他厂区，不符合监测条件，不进行监测。西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其余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2022.10.7至2022.10.8，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查看验收监测表，“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主体工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环评的审批意见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验收小组协商一致，原则上同意“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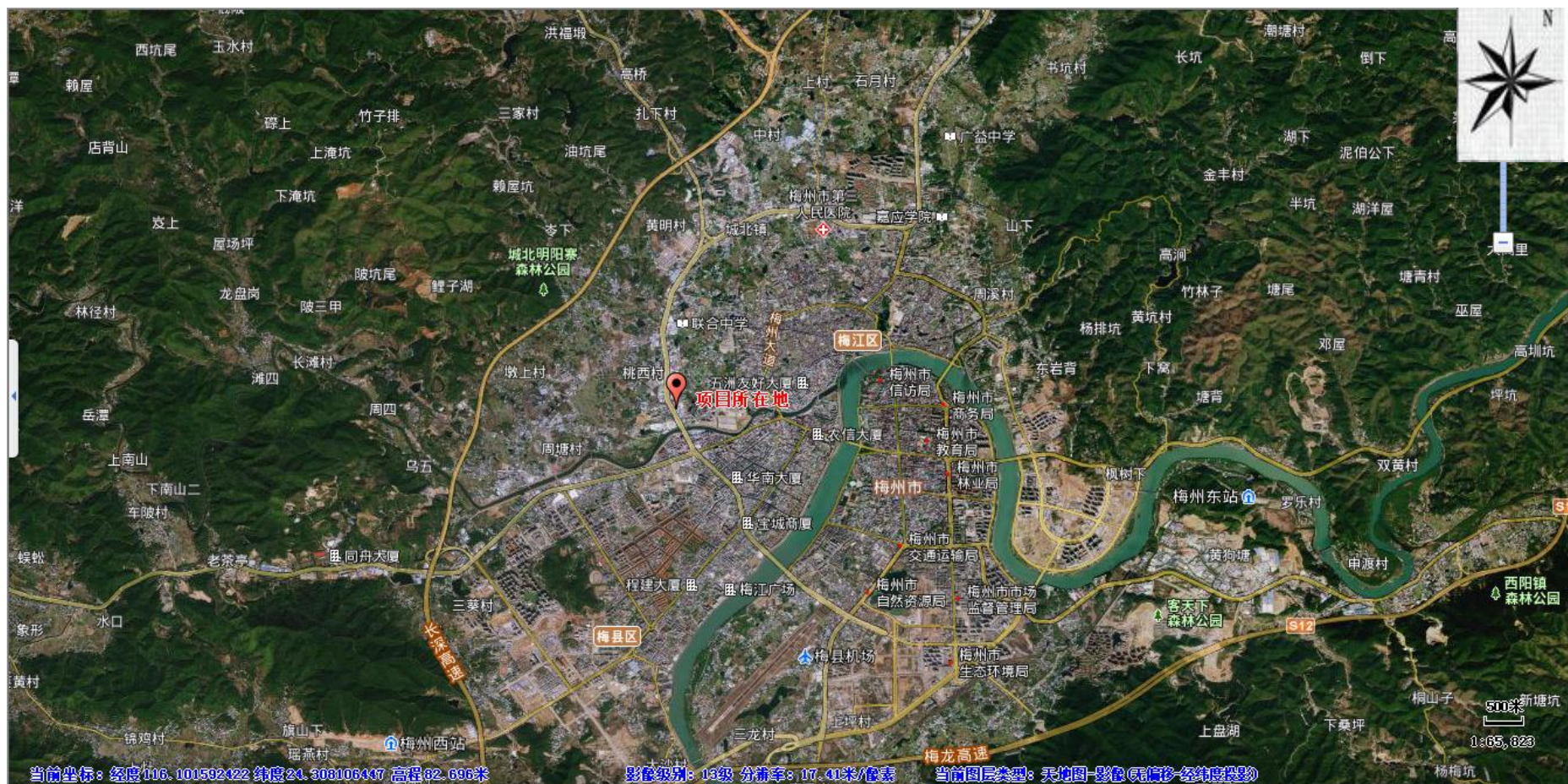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

按环保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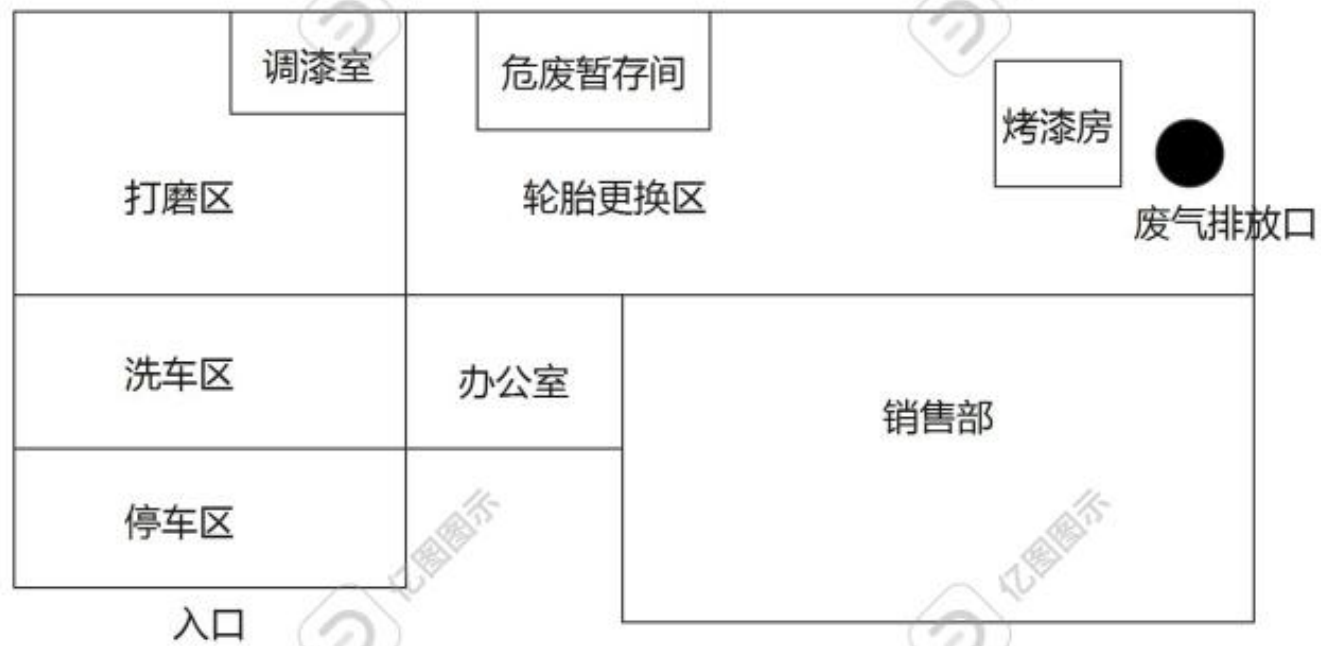
梅州市腾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0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4 项目现状图

	
<p>调漆室</p>	<p>喷漆房及排放口</p>
	
<p>卫生间</p>	
	
<p>洗车区</p>	<p>轮胎更换区</p>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措施



雨水井



废气收集及排放管道



危废暂存间



隔油沉淀池